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2,511	859,462
銷售成本		<u>(651,709)</u>	<u>(691,874)</u>
毛利		180,802	167,588
其他收益		11,168	12,351
其他溢利及虧損		(1,096)	(7,344)
推廣及分銷費用		(57,369)	(59,660)
研究及開發支出		(32,028)	(30,405)
行政支出		(60,860)	(61,534)
其他支出		(531)	(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	612
財務費用		<u>(3,645)</u>	<u>(911)</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6,074	20,024
所得稅支出	4	(7,188)	(7,211)
本期間溢利	5	28,886	12,813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417)	16,03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42	1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22,511</b>	<b>29,014</b>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3.85 港仙</b>	1.71 港仙
— 攤薄		<b>3.85 港仙</b>	1.71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768	478,283
預付租金		100,207	102,505
知識產權		1,316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97	7,322
待售投資		3,993	5,130
遞延稅項資產		62	639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4,355	4,394
		<u>578,698</u>	<u>600,0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598	259,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56,651	359,187
預付租金		2,100	2,101
衍生金融工具		2,261	—
可收回稅項		917	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411,163	128,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075	371,993
		<u>1,433,765</u>	<u>1,122,0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291,738	291,522
應付稅項		11,458	14,125
銀行借貸	11	569,902	286,133
衍生金融工具		517	1,495
		<u>873,615</u>	<u>593,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0,150</u>	<u>528,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8,848</u>	<u>1,128,8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5,057	75,057
儲備		1,014,258	1,006,171
總權益		1,089,315	1,081,22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9,533	47,61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138,848</u>	<u>1,128,8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及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及
- 其他 — 製造及分銷育兒及醫療輔助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分銷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u>699,354</u>	<u>25,342</u>	<u>107,815</u>	<u>832,511</u>
分類溢利(虧損)	<u>48,026</u>	<u>(11,178)</u>	<u>(4,041)</u>	32,807
利息收入				6,5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073
中央行政支出				(2,340)
財務費用				(3,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
除稅前溢利				<u>36,0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分銷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u>710,871</u>	<u>37,571</u>	<u>111,020</u>	<u>859,462</u>
分類溢利(虧損)	<u>37,149</u>	<u>(7,628)</u>	<u>(7,214)</u>	22,307
利息收入				2,8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514)
中央行政支出				(1,299)
財務費用				(9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2
除稅前溢利				<u>20,024</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下所得(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74	7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646	2,920
其他司法權區	463	2
	<u>4,583</u>	<u>3,6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05	3,512
	<u>7,188</u>	<u>7,2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免稅之首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寬免已於二零一一年結束，而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起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

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兩個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 12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36	22,866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531	673
預付租金攤銷	1,363	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7	318
匯兌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0	1,016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83)	352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2,496
已確認之待售投資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2	—
收回過往期間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44)	(2,8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073)	3,5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46)	(2,829)
	<u>          </u>	<u>          </u>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宣派及派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15,011 48,787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28,886</u>	<u>12,81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750,570,724	750,570,724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7,136</u>	<u>574,83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u>750,617,860</u>	<u>751,145,557</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9,070
31日至90日	95,911	93,980
90日以上	<u>17,060</u>	<u>12,287</u>
	<u>242,041</u>	<u>254,180</u>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擔保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3,305	89,390
31日至90日	102,186	100,006
90日以上	18,487	15,583
總計	<u>203,978</u>	<u>204,979</u>

##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達592,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645,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貸款分別以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1.43%至4.57%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至3.7%(二零一一年：固定市場利率介乎1.1%至1.63%)計息。所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營運提供資金。

銀行借貸包括413,9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455,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之金額，詳情載於附註9。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收購7,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8,000港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及46,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前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嬰幼童耐用品及零售嬰幼童用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8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毛利為18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約為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5.4%，每股盈利3.85港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口到美國之收益為39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佔本集團收益約47.5%；出口到歐洲之銷售為2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2%，佔本集團收益約27.9%。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歐洲客戶訂單減少是本集團綜合收入下跌之主要原因。

就產品而言，報告期內嬰兒車錄得343,900,000港元之收入，佔集團總銷售之41.3%，較去年同期下跌15.8%，主要因為來自歐洲及南美之訂單減少。汽車安全座椅則持續增長，期內錄得107,300,000港元之銷售及較去年同期上升12.9%，主要得益於出口美國之收入上升。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安全汽車座椅撞擊測試中心亦接近完成，確保本集團之產品保持國際最高水平

之標準要求。圍床及其他嬰幼兒產品於回顧期內之銷售為235,300,000港元，增長20.8%，主要得益於美國及歐洲之訂單上升。

塑料和金屬管件為本集團生產嬰幼童耐用品之主要原材料。於回顧期內，該等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均見回落，加上我們對各項成本持續進行嚴格控制，製造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29.3%，或10,900,000港元。

零售業務方面，中國經濟放緩，消費疲弱，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分類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32.5%至25,300,000港元，分類虧損為11,2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34間母嬰用品零售店，店數較去年減少三間。

美國及歐洲未來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開拓國內及其他新興市場。憑藉優秀的研發人才及靈活的生產能力，我們會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創造共同的價值。

面對美國會否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解決方案是否奏效等種種不明朗因素，我們會審慎而樂觀地面對挑戰，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3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淨額14,200,000港元)。本期間收取之利息淨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99,2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扣除569,9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錄得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22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4,6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按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0.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6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93%至5.56%之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與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控因外幣結算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700名員工，當中逾5,5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137名員工在台灣主要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10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8名員工則在香港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可能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守則條文 A.6.7 — 一名執行董事因其無可避免之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陳俊傑先生及陳釗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